

2020

www.economia.gov.mo

紧 贸安排快讯

二零二零年 ◆ 九月刊 ◆ 第七十四期 ◆ 经济局编制

本期内容

1. 新修订的CEPA货物原产地标准于2020年7月1日实施
2. CEPA项下三个工作组探讨深化货物贸易便利化工作
3. “粤澳海关跨境一锁”讲解会在澳举行
4.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
5. 广东省新增七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6. 内地与澳门签订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安排

編者的話

根

据CEPA项下机制，企业可分别于每年3月1日和9月1日前，向经济局提交修订申请，以便内地与澳门双方就有关修订申请进行磋商，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将分别不迟于该年7月1日和翌年1月1日实施。就今年上半年业界提出对部份食品及药品的修订原产地标准建议，本局与内地相关部门已完成磋商，确定分别对5项食品及2项药品共7项CEPA货物的原产地标准作出优化修订，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

《CEPA货物贸易协议》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协议，在CEPA联合指导委员会机制下设立三个工作组，分别是原产地规则工作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组，以便跟进落实货物贸易协议的情况。

为协助本地业界争取更便利的通关措施，务求提高货物通关效率，粤澳海关于9月下旬推出“粤澳海关跨境一锁”计划，利用科技系统提升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澳门海关联同经济局于8月31日在中华总商会举办讲解会，向业界详细介绍计划的内容。

1. 新修订的CEPA货物原产地标准于2020年7月1日实施

根据CEPA项下机制，企业可分别于每年3月1日和9月1日前，向经济局提交修订申请，以便内地与澳门双方就有关修订申请进行磋商，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将分别不迟于该年7月1日和翌年1月1日实施。

就今年上半年业界提出对部份食品及药品的修订原产地标准建议，本局与内地相关部门已完成磋商，确定分别对5项食品及2项药品共7项CEPA货物的原产地标准作出优化修订，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该7项经修订后产品原产地标准，主要是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修订增加了“区域价值成分”的规定，并以“扣减法40%”或“累加法30%”的计算标准。相关修订，让生产企业可根据自身的成本控制情况，作为认定产品的原产地资格的根据，有利促进产品的部份工序可在外地作配置，从而节省企业生产成本，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

随着货物原产地标准的优化，为本澳企业创造更有利条件享受CEPA零关税优惠，有助促进本地制造业进一步发展。同时，借力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角色，可藉此吸引厂商将葡语国家的优势原材料引入澳门加工生产，并以澳门制造的产品开拓内地市场。就修订原产地标准的相关详情，可浏览

经济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DSEMACAU)或致电85972328/85972342查询。



2. CEPA项下三个工作组探讨深化货物贸易便利化工作

《CEPA货物贸易协议》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协议，在CEPA联合指导委员会机制下设立三个工作组，分别是原产地规则工作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组，以便跟进落实货物贸易协议的情况。

依照CEPA货物贸易所涉及范畴和工作组的性质，经济局联同海关、市政署、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澳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澳门电贸股份有限公司等部门及机构组成了三个工作组的澳方组员。今年工作组澳方会议于9月22日在经济局副局长陈子慧主持下召开会议。

会上总结了过去一年时间以来，各组员在推进CEPA货物贸易协议的一系列工作进度和结果，以及未来工作计划。有关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领域推进方面，主要包括“跨境一锁”及检验检疫便利化工作。

关于“跨境一锁”方面，为推动粤澳陆路跨境快速通关货运项目的实施，提升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粤澳海关于9月28日推出“粤澳海关跨境一锁”计划，以便实现跨境货物快速对接，使货物可省减同批货物被两地海关重复检查的情况，从而加快货物运转流程，为业界减少货物运送时间，提高竞争力。

关于检验检疫便利化方面，海关总署与行政法务司签署了《关于输内地澳门制造食品安全监管合作安排》，将对符合内地生产要求的本澳生产食品企业，经向内地报备后，凭市政

署签发的卫生证明，内地海关可给予澳门制造食品输往内地时，经抽检后可直接放行，而不需等待抽检结果，实现通关便利化效果，倘抽检结果发现不合格，再把相关货物收回。措施初期，将对非检疫类食品(不含动物源性食品)作为首阶段试行范围，随后视乎实施情况，再考虑扩展至适用检疫类食品(含动物源性食品)。

各方同意总结相关经验及归纳目前所面对的问题，经梳理及汇总后再于日后的相关会议上向内地方反映及对接，以便日后两地在CEPA货物贸易基础上取得新的突破，进一步提升货物出口往内地的便利化水平。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召开会议



原产地规则工作组召开会议



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组召开会议

3. “粤澳海关跨境一锁” 讲解会在澳举行

为协助本地业界争取更便利的通关措施，务求提高货物通关效率，粤澳海关于9月下旬推出“粤澳海关跨境一锁”计划，利用科技系统提升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澳门海关联同经济局于8月31日在中华总商会举办讲解会，向业界详细介绍计划的内容。

“粤澳海关跨境一锁”计划是粤澳海关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合作项目之一，两

地海关透过具卫星定位功能的电子关锁，以「一锁到底，全程监管」为目标，对跨境载货车辆作全程监管，使货物可不受干扰地跨境通行，减少同批货物被两地海关重复检查的情况，加快货物运转流程，为业界减少货物的运送时间，提高竞争力。期待业界利用有关措施，增加业务发展的灵活性，把握大湾区建设及港珠澳大桥开通带来的机遇。



通关、经济局及业界代表合照

4.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

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的专业作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允许符合条件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特设考试取得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资质后，可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试验期为三年。以上措施有助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2019年签署的《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

5. 广东省新增七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旨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和引领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为推动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国务院于2020年5月6日发布《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加上之前已经获批的59个城市，全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已增至105个城市，覆盖30个省、自治区、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

方案》、《中国（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中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及《中国（肇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新增梅州、惠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目前，广东省共有13个跨境电商综试区，位居全国首位，扩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数量，对于进一步增强线上平台交易渠道、航空物流运输等都将起到促进作用。

6. 内地与澳门签订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安排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澳门特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经济局在2003年签定的《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基础上，换文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并于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合作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经济局将深化在专利实质审查、发明专利延伸、专利和商标信息自动化、知识产权信息交流、人员培训，以及共同举办研讨会与技术交流会议等

方面的交流合作，并在现有的合作基础上，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经济局提供专利争议及纠纷处理中的技术协助，以及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利用和服务方面的合作，包括：开展专利审查文本和审查过程文件等的双向传输，分享专利和商标等领域自动化建设的经验等。

新合作安排巩固了两局的良好合作基础，并推动双方的合作更上一层楼，将有利加强知识产权部门自身的能力建设，为澳门特区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